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一致同意。

二、关于推荐张志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候选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张志亭先生做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推荐张志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商有光

王占明

徐永前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